



AIID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未達50間客房之 **B4** 旅館場所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宣導



簡報大綱：

壹

背景、法令體系

貳

程序、條件放寬

參

設施、改善選擇

肆

提報、諮詢輔導

背景：

前言：

人會變老，房子也會，房子就好比人，一樣要與時俱進迎合時代需求，先天沒有賦予的條件，就要後天的努力來補上；隨著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乃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權益平等，所以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需要溯及既往來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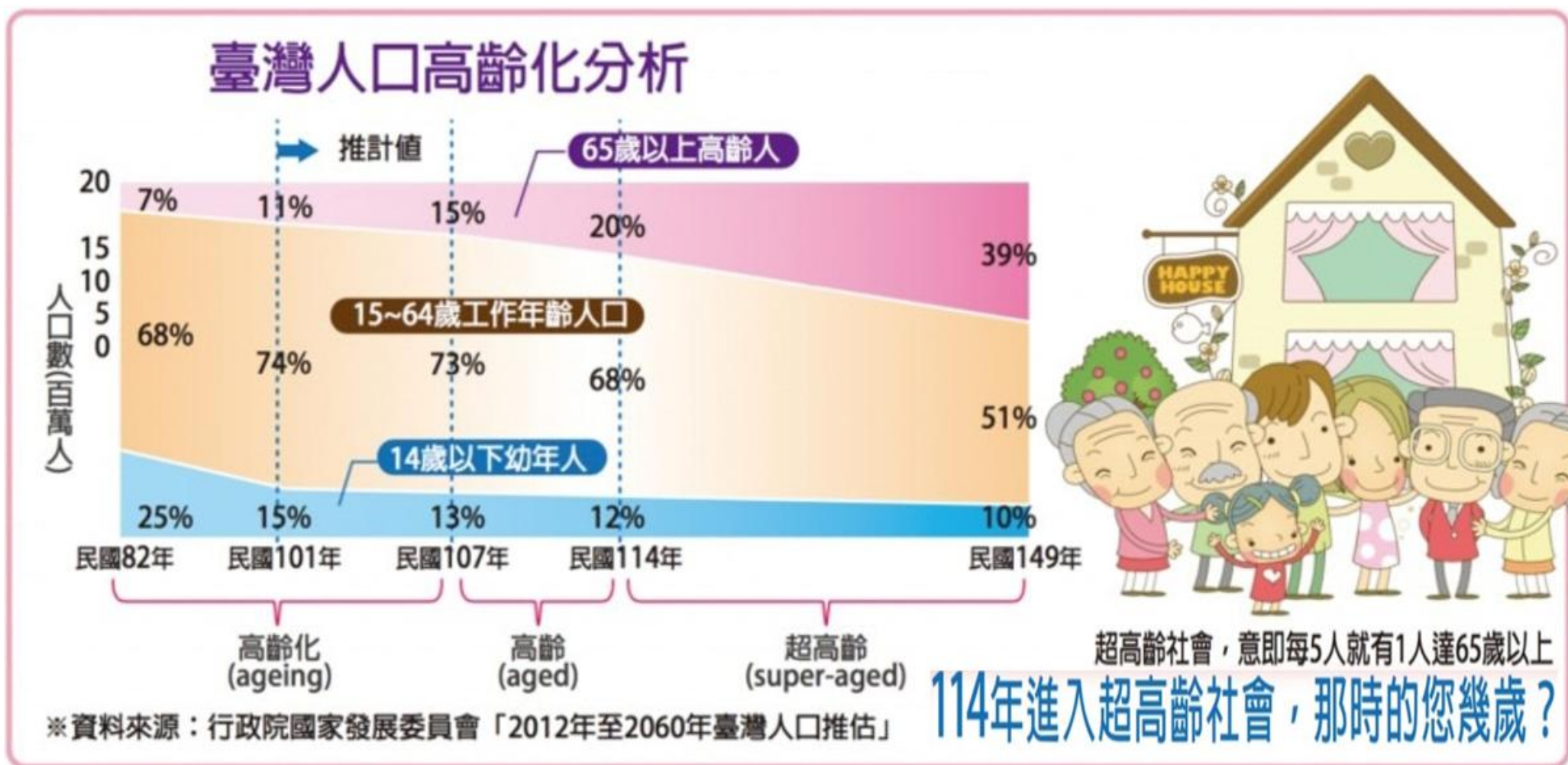
但既有改善不比新建是打掉重練，資源有限，所以政府也有在法規配套設計，沒辦法依據最新規定「設計規範」來改善的，訂有「替改原則」來放寬加入「人員協助」的概念甚至場所可以依據自身條件提出適合自己的「替代改善方案」，透過市府的免費諮詢輔導程序*來達成改善，同時也減低場所的負擔！

硬體沒辦法做到100%就讓您我的互助幫忙來補位達成，一樣是溫馨滿分又經濟的無障礙空間，讓大家都享有公平自由移動的便利生活！

*：依據「替改原則」#12「替代改善諮詢審查制度」讓民眾可以自提「替代改善計畫」經送審認可據以完成改善，很多縣市在諮詢審查是要收1萬到3萬不等規費但在新北為了貼心便民鼓勵市民積極辦理無障礙改善，市府延請建築師專家學者身權團體代表成立委員會提供諮詢審查完全是免費服務不收取民眾任何一毛錢！

背景：

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比例為20%



摘自國土署簡報資料

背景：

無障礙環境關照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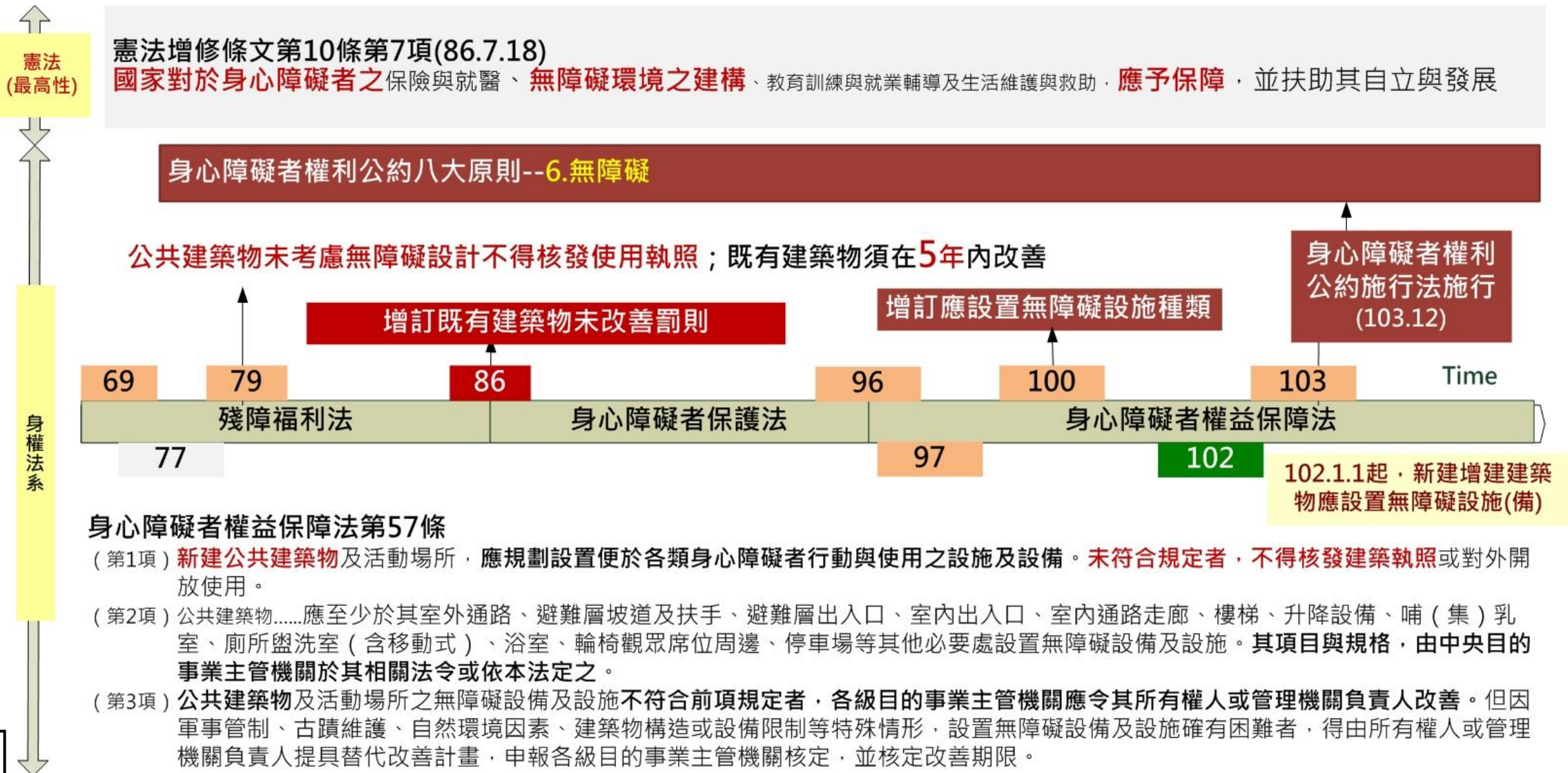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者：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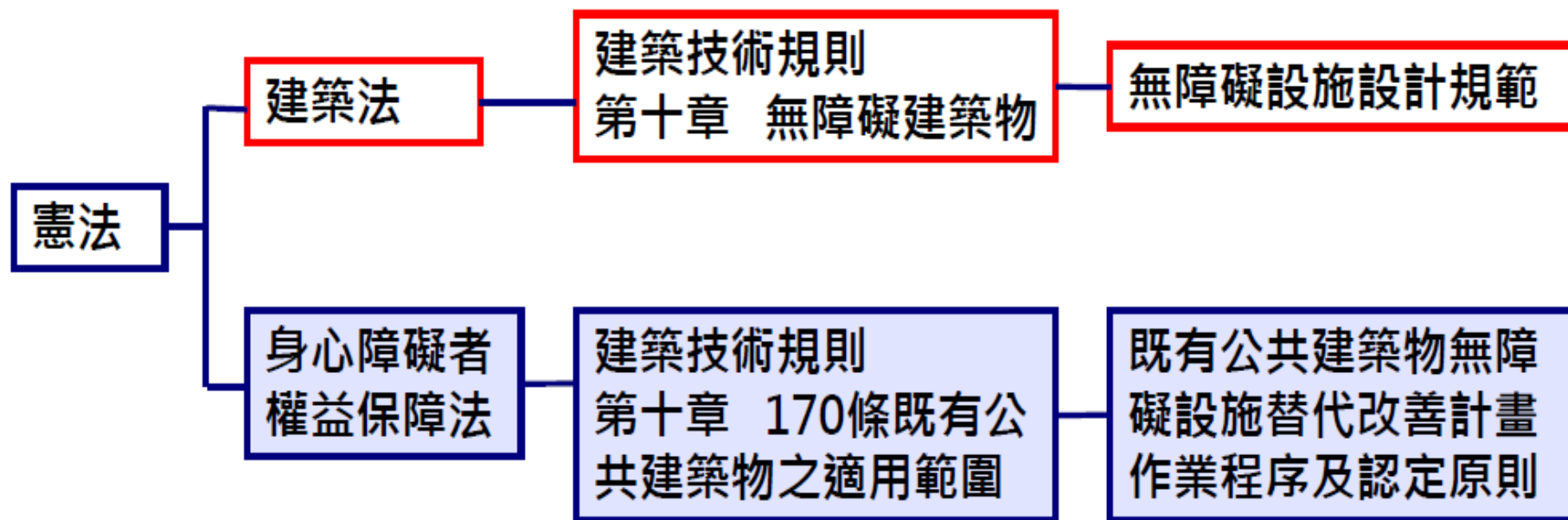
推動無障礙環境
是為了…所有的人
包括，我們自己！！

背景：



背景：

新建：《憲法》《公約》《建築法》平權@建管分工
《無障礙環境建置》落實在「技規」&「規範」



既有：《憲法》《公約》《身權法》平權**有回溯**@建管分工
《無障礙環境建置》落實在「既有替改認定原則」

背景：

●以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規定之8類20組既有公共建築為改善對象。

法令
適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
101年12月31日以前

新建建築物
102年1月1日以後

改善
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全面檢討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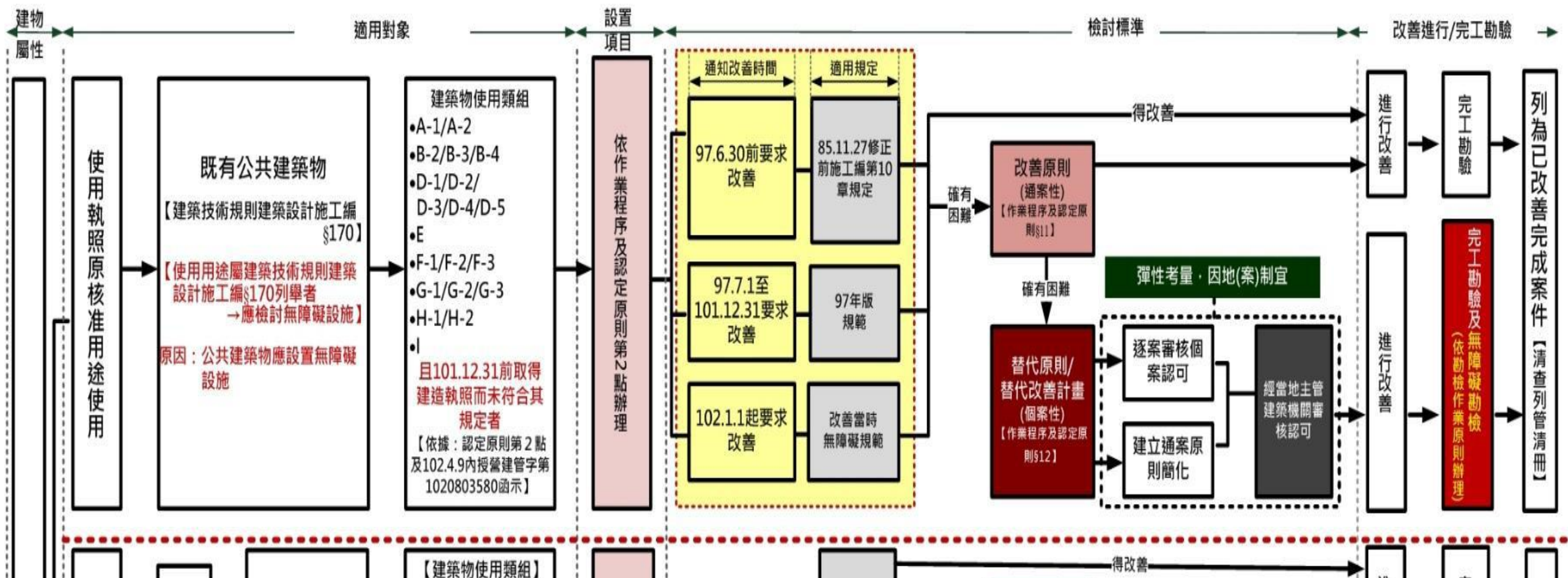
什麼是改善：
通路(可及)
+
設施(可用)

什麼是通路：
通往設施的路徑

摘自國土署簡報資料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對應章節	檢討(設置)原則
室外通路	第2章無障礙通路	➤ 進的去、出得來、可使用 (動線、空間、設施、設備) ➤ 平等進出及使用環境 (一般使用者與行動不便者皆可用)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第3章樓梯	
樓梯		
昇降設備	第4章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第5章廁所盥洗室	
浴室	第6章浴室	
輪椅觀眾席	第7章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第8章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第10章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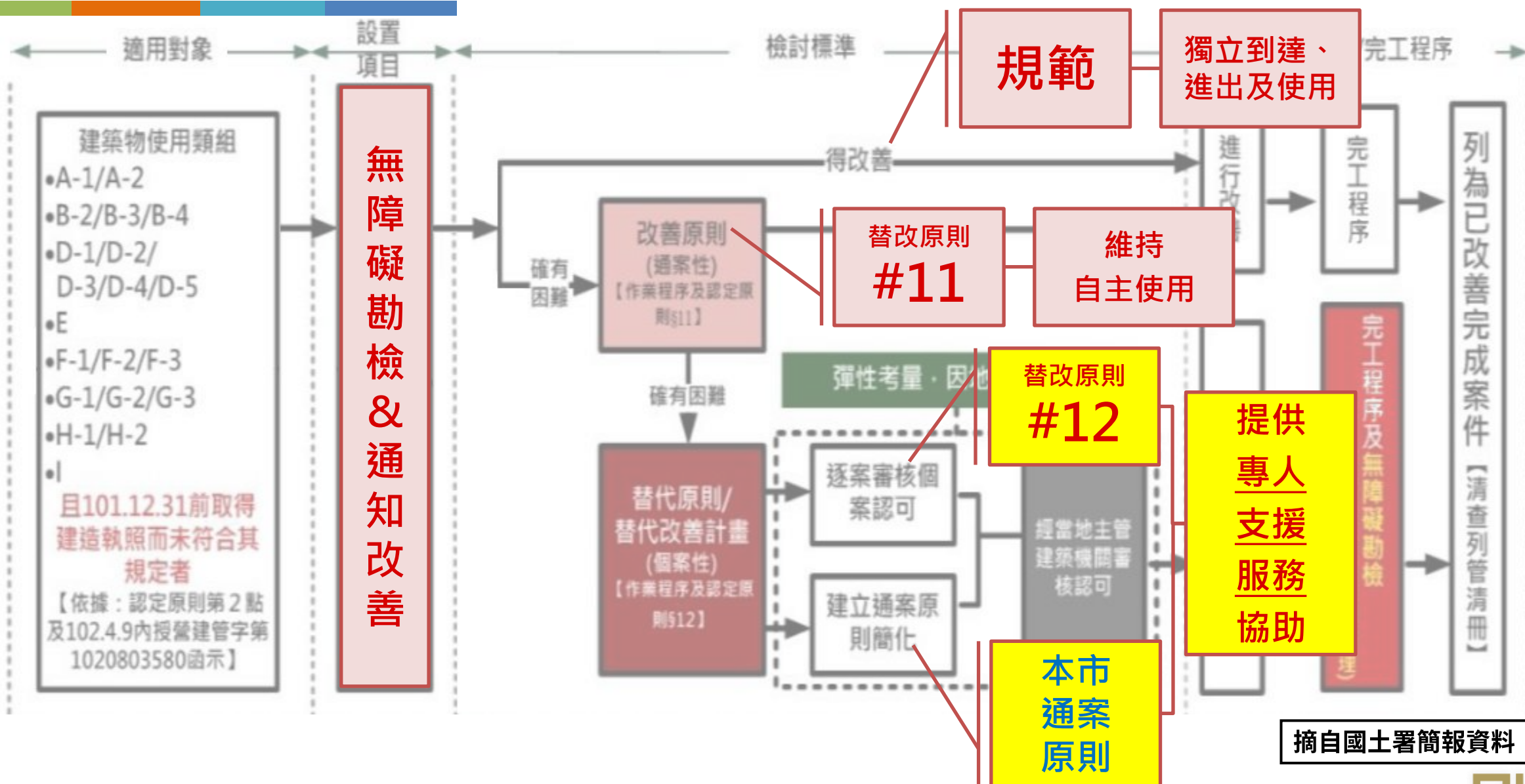
程序：程序圖示



摘自國土署簡報資料

貳

程序：程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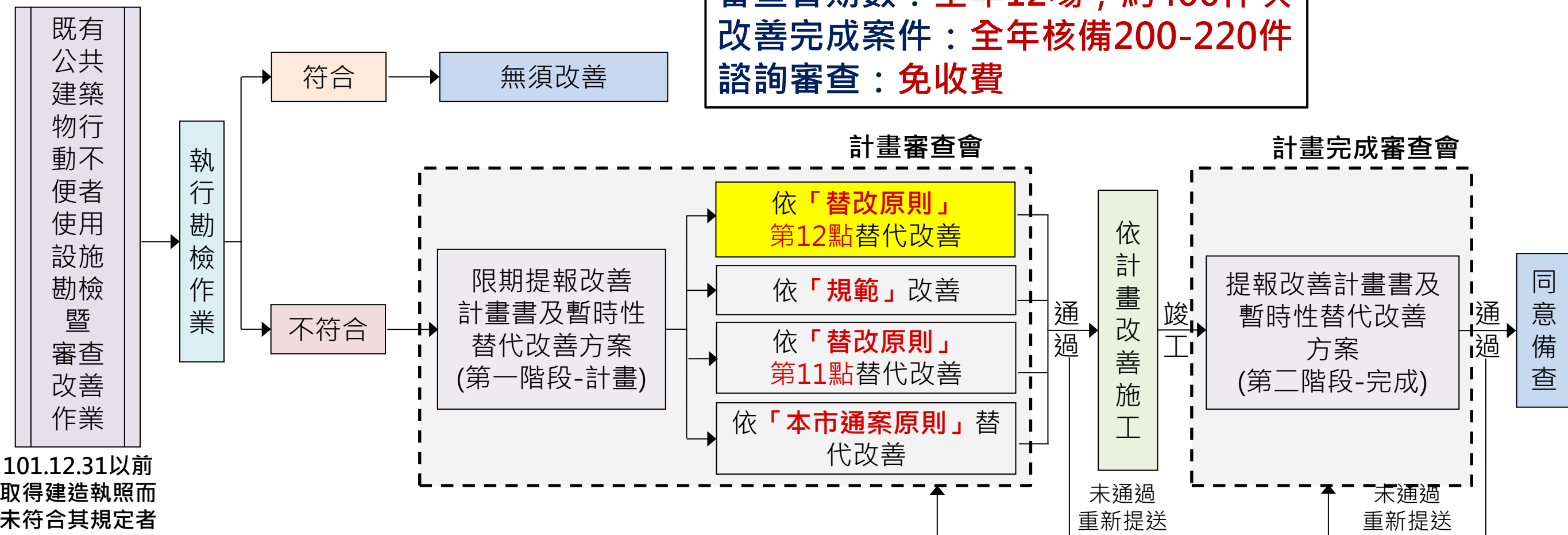


貳

程序：程序圖示

以改善涉及「替改原則」第12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諮審小組會議為例：

審查會期數：全年12場；約400件次
改善完成案件：全年核備200-220件
諮詢審查：免收費



(100分)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好用

(80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原則-足用
(60分)替代改善-可用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每幢至少設置一處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8大無障礙設施種類檢討適用表

參照H2社區檢討通路至昇降設備

B4 改善/替代改善計畫適用法規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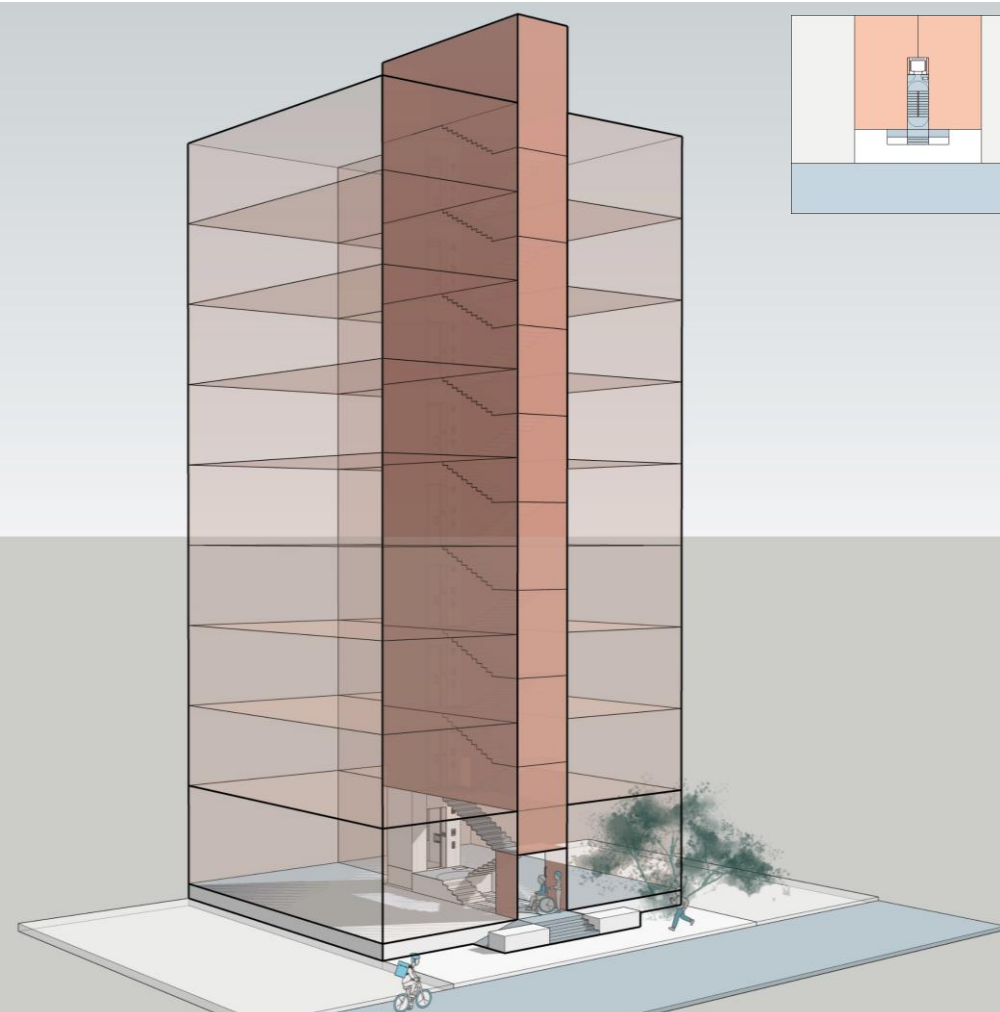
幢別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水平+垂直)						廁所	停車
	室外 通路	避難層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昇降 設備	室內 通路 走廊	室內 出入口	盥洗室	空間
本案幢	✓	✓	✓	✓	✓	✓	✓	✓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符合規
	☐ 規	☐ 規	☐ 規	☐ 規	☐ 規	☐ 規	☐ 規	☐ 規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室內出入口
-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8)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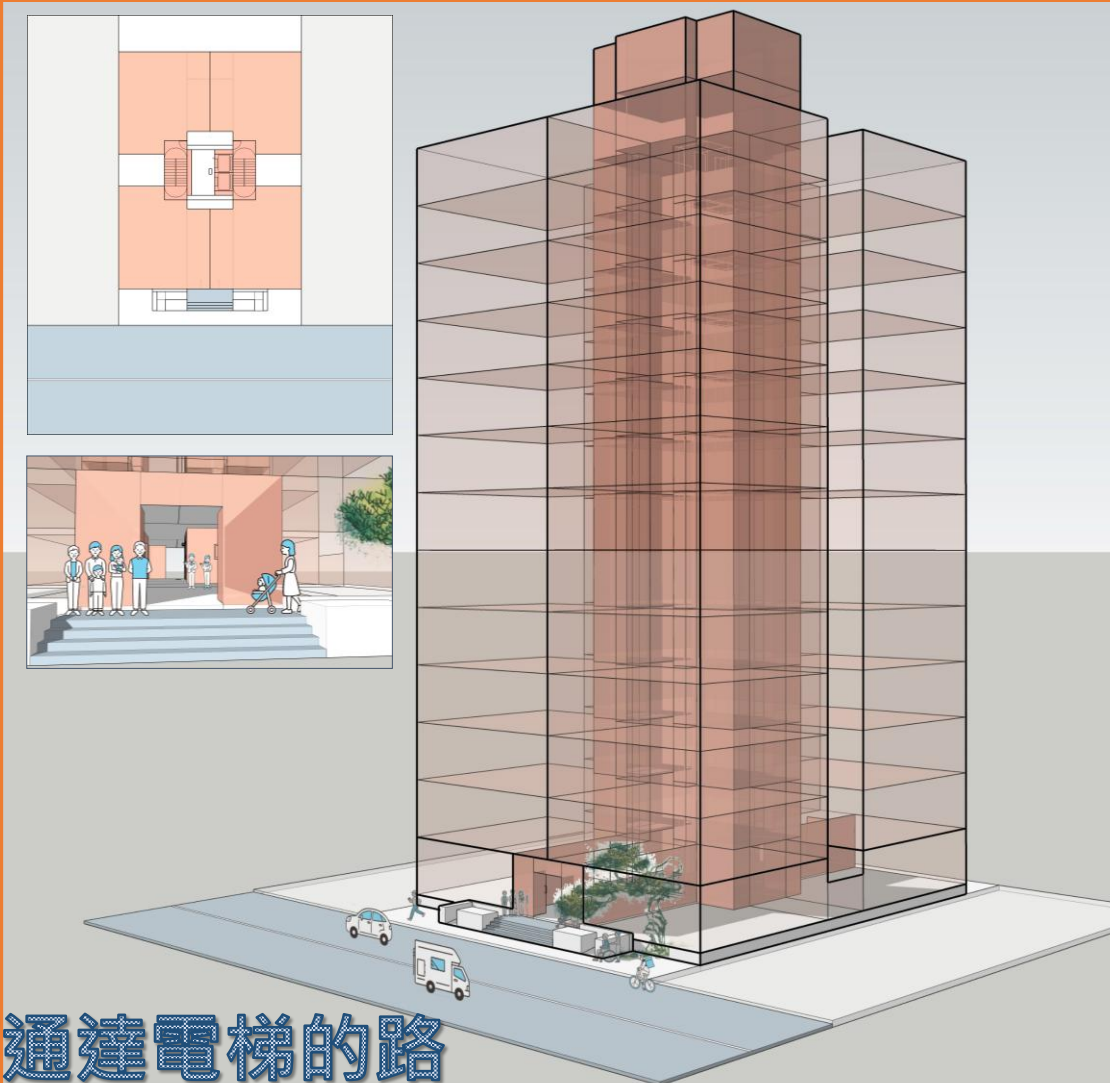
參照H2社區檢討通路至昇降設備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改善評估重點：找出一條輪椅可通達電梯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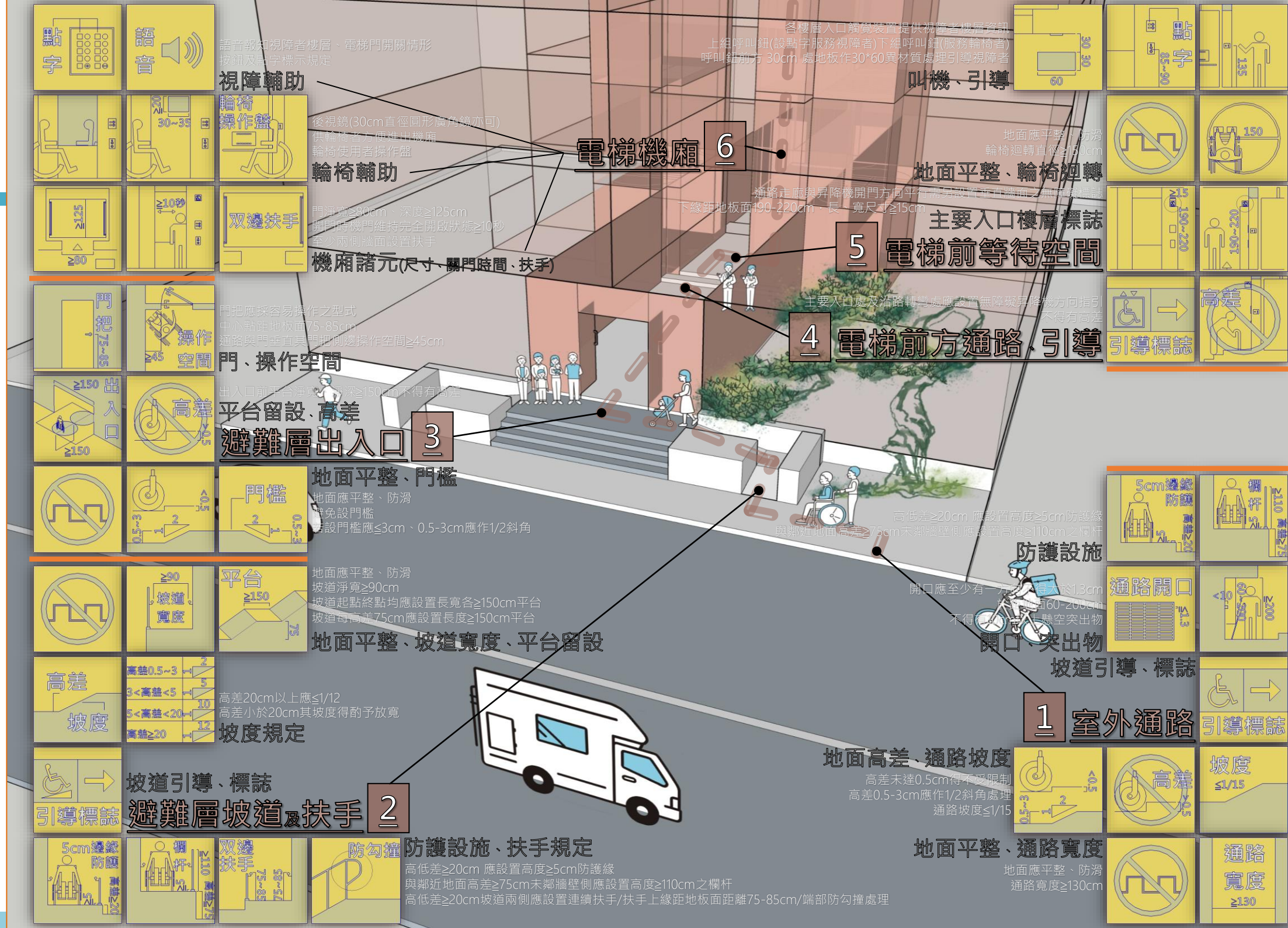
【案例B】2拼格局/建築物前方留設法定空地
地面層有抬高原即設有坡道但坡度較陡沒有扶手
一樓大門出入口無高差但空間較為緊迫輪椅不易迴轉
原即設有無障礙電梯有上下組呼叫鈕及輪椅操作盤
電梯緊臨樓梯前方空間緊迫輪椅不易迴轉有5階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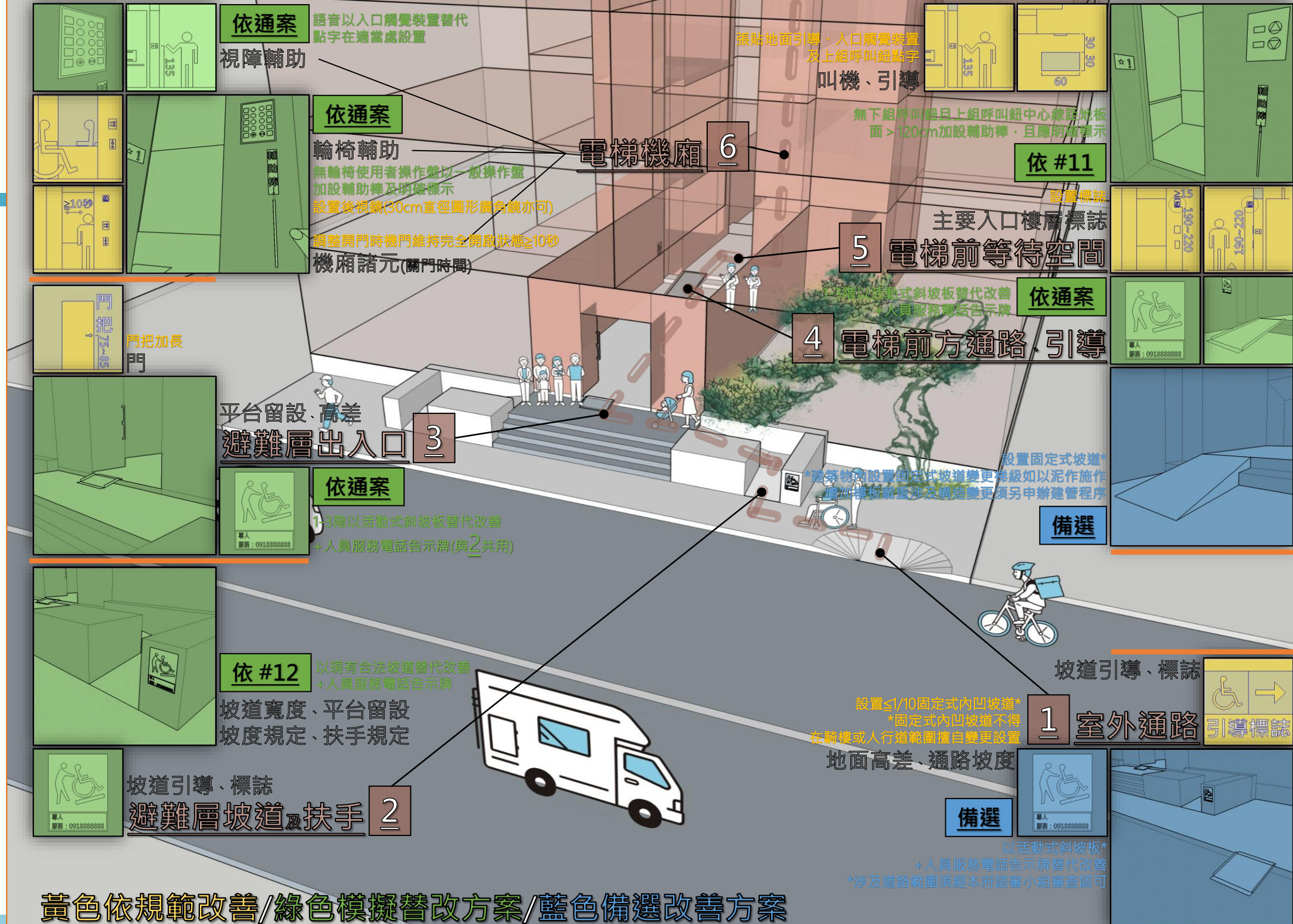
【案例A】4拼格局/建築物前方留設法定空地
地面層有抬高原即設有坡道但坡度較陡沒有扶手
一樓大門空間寬敞但出入口有一階高差
原即設有電梯但非無障礙電梯無下組呼叫鈕及輪椅操作盤
有寬敞共用社區門廳但連接電梯梯廳前方也有2階高差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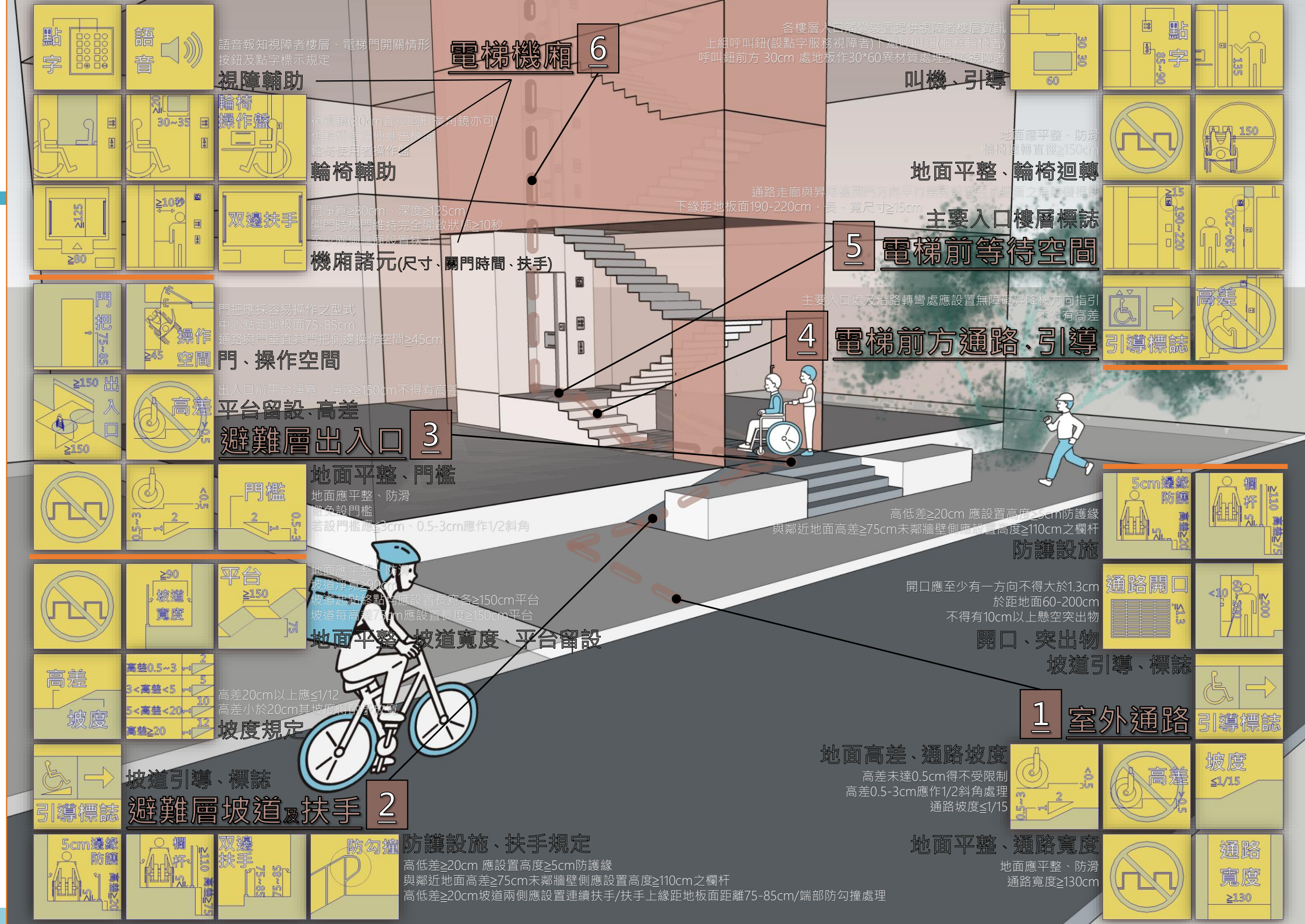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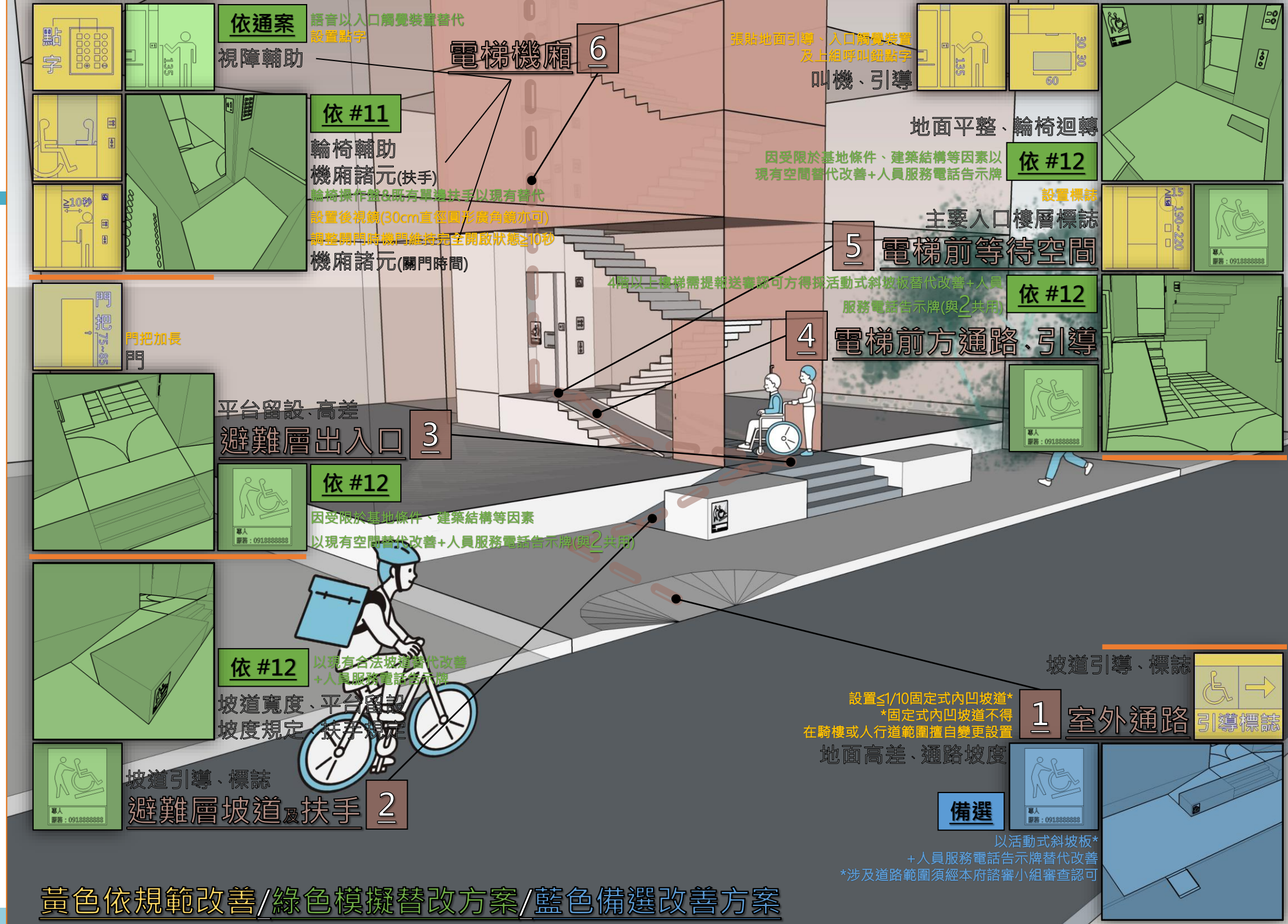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黃色依規範改善/綠色模擬替改方案/藍色備選改善方案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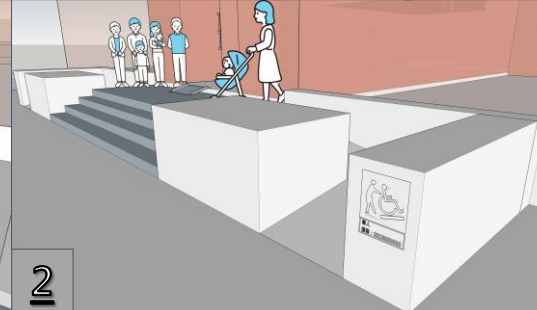


1

室外通路依**規範**-設置 $\leq 1/10$ 固定式內凹坡道*

*固定式內凹坡道不得

在騎樓及人行道範圍擅自變更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12替**-

以現有合法坡道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



1

室外通路依**規範**-設置 $\leq 1/10$ 固定式內凹坡道*

*固定式內凹坡道不得

在騎樓及人行道範圍擅自變更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12替**-

以現有合法坡道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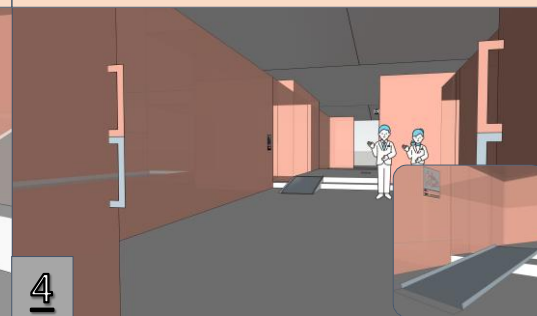


3

避難層出入口依**通案**-

1-3階以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與2共用)

依**規範**-門把加長

4

電梯前方通路、引導依**通案**-

1-3階以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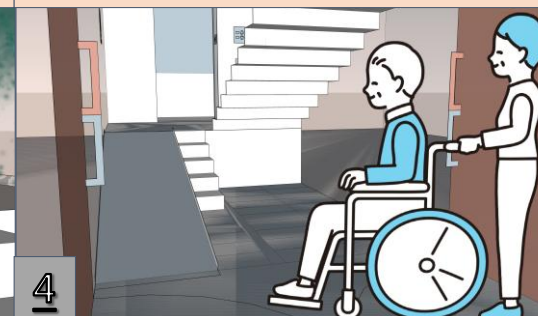


3

避難層出入口依**#12替**-

因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以現有空間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與2共用)



4

電梯前方通路、引導依**#12替**-

4階以上樓梯需提報送審認可方可得採

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與2共用)



5

電梯前等待空間依**#11**-

無下組呼叫鈕且上組呼叫鈕中心線距地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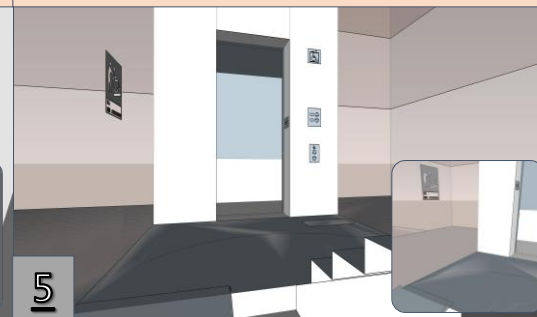
> 120公分加設輔助棒，且應明確標示

依**規範**-標誌、地面引導、入口觸覺及點字

6

電梯機廂依**通案**-語音以入口觸覺替代/無輪椅盤操作盤以一般操作盤加設輔助棒

及明確標示/點字在適當處設置

依**規範**-後視鏡

5

電梯前等待空間依**#12替**-

因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以現有空間替代改善+

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

依**規範**-標誌、地面引導、入口觸覺及點字

6

電梯機廂依**#11**-

既有單邊扶手&輪椅操作盤以現有替代

依**通案**-語音以入口觸覺替代依**規範**-後視鏡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設施

室外通路

*項次號碼及其對應規範及改善方式內容請參閱p.24-29本市無障礙勘檢改善評估服務表單

Tips：

1.

不得在騎樓及人行道範圍擅自變更設置固定式坡道

2.

在道路範圍以活動式斜坡板+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替代改善須經本府諮審小組審查認可(#12)

規範圖示

通路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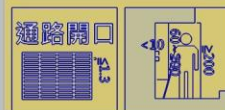
高差・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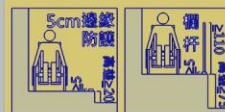
地面平整・寬度



開口・突出物



防護設施



項次*

改善方式

2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3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固定式坡道
坡度較規範放寬

1-3階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4階以上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1

4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5

6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7

8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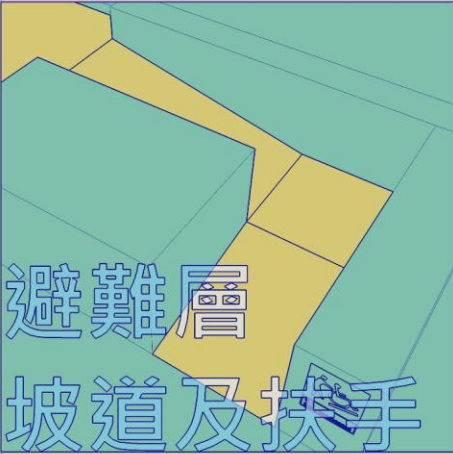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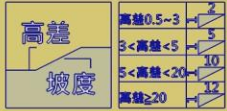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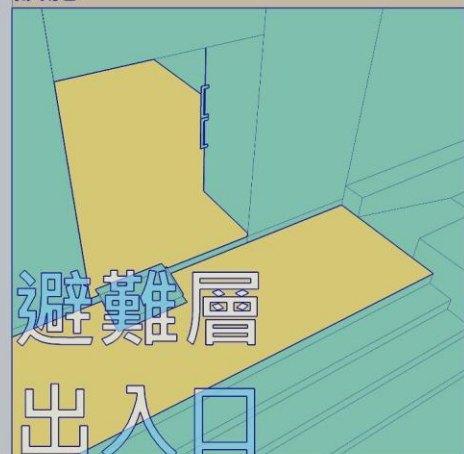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設施	規範圖示	項次*	改善方式			
 避難層 坡道及扶手 *項次號碼及其對應規範及改善方式內容請參閱p.24-29本市無障礙勘檢改善評估服務表單	坡道引導・標誌	1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坡度	3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固定式坡道 坡度較規範放寬	1-3階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4階以上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地面平整・寬度	4 2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平台留設	5 6 7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中間平台放寬		
	防護設施	8 9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Tips : 1. 現有坡道須合法方得以現有替代改善(#12)	扶手	10 11 12 13 14 15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防勾撞放寬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設施



*項次號碼及其對應規範及改善方式內容請參閱p.24-29本市無障礙勘檢改善評估服務表單

Tips :

1.

出入口平台空間不足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以現有空間+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替代改善須經本府諮審小組審查認可(#12)

規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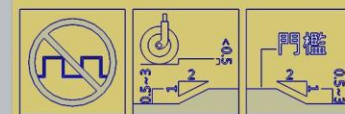
平台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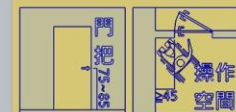
高差



地面平整・門檻



門・操作空間



項次*

2

1

1

3

4

5

6

7

8

改善方式

依規範

依 #11

出入口前平台，
淨寬、淨深放寬

依通案

依 #12替

平台寬、深度不
足以現有替代改
善+人員服務電
話告示牌

依規範

依 #11

固定式坡道
坡度較規範放寬

依通案

1-3階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依 #12替

4階以上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依 #11

依通案

依 #12替

依規範

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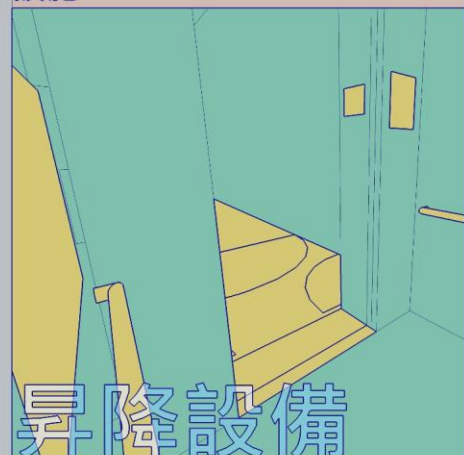
依通案

依 #12替

設施：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昇降設備

設施



*項次號碼及其對應規範及改善方式內容請參閱p.24-29本市無障礙勘檢改善評估服務表單

Tips：

1.

電梯只有單邊扶手可免改善以現有替代(#11)

2.

電梯沒有下組呼叫鈕可以設置輔助棒替代改善(#11)

3.

電梯沒有輪椅操作盤可以設置輔助棒替代改善(通案)

4.

電梯沒有語音系統可以張貼入口觸覺裝置替代改善(通案)

規範圖示

電梯引導・標誌



通路前方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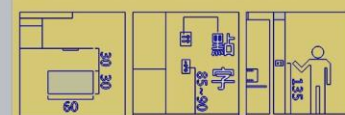
地面平整・迴轉



機廂諸元



叫機・引導



其他視障輔助



其他輪椅輔助



項次*

2
4

1

1
510
11
8
9
123
6
717
15
1613
14

改善方式

依規範

依規範

依規範

依規範

依規範

依規範

依規範

依 #11

依 #11

依 #11

依 #11

依 #11

依 #11

依 #11

依通案

依通案

依通案

依通案

依通案

依通案

依通案

依 #12替

依 #12替

依 #12替

依 #12替

依 #12替

依 #12替

依 #12替

固定式坡道
坡度較規範放寬

1-3階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4階以上高差改善
以活動式斜坡板
+人員服務電話
告示牌

機廂深度放寬
≥110cm
單邊扶手以現
有替代改善

無下組且上組呼
叫鈕中心距地板
面 > 120cm加設
輔助棒明確標示

語音以入口觸覺
替代改善
點字在適當處設
置

輪椅操作盤
以現有替代

無輪椅盤操作盤
以一般操作盤
加設輔助棒明確
標示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改善實例分享

室外通路改善實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改善實例

避難層出入口改善實例

昇降設備改善實例

通路序列改善實例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 (1) 室外通路(小結)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小結)
- (3) 避難層出入口(小結)

不得在騎樓及人行道範圍擅自變更設置固定式坡道

**高差改善@道路範圍以活動式斜坡板+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
須經「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核認可》#12替改
現有坡道須合法方得以現有替代改善》#12替改**

出入口平台空間不足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以現有空間+人員服務電話告示牌替代改善須經「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核認可》#12替改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4) 昇降設備(小結)

電梯只設有單邊扶手無須改善以現有替代

》#11改善原則

電梯無下組呼叫鈕可以設置輔助棒及明確標示替代改善

》#11改善原則

電梯無輪椅操作盤可以設置輔助棒及明確標示替代改善

》#11本市通案

電梯無語音系統可以張貼入口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11本市通案

設施：

(5) 室內通路走廊(規範規定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6) 室內出入口(平台留設、門檻、門開啟淨寬、操作空間、門把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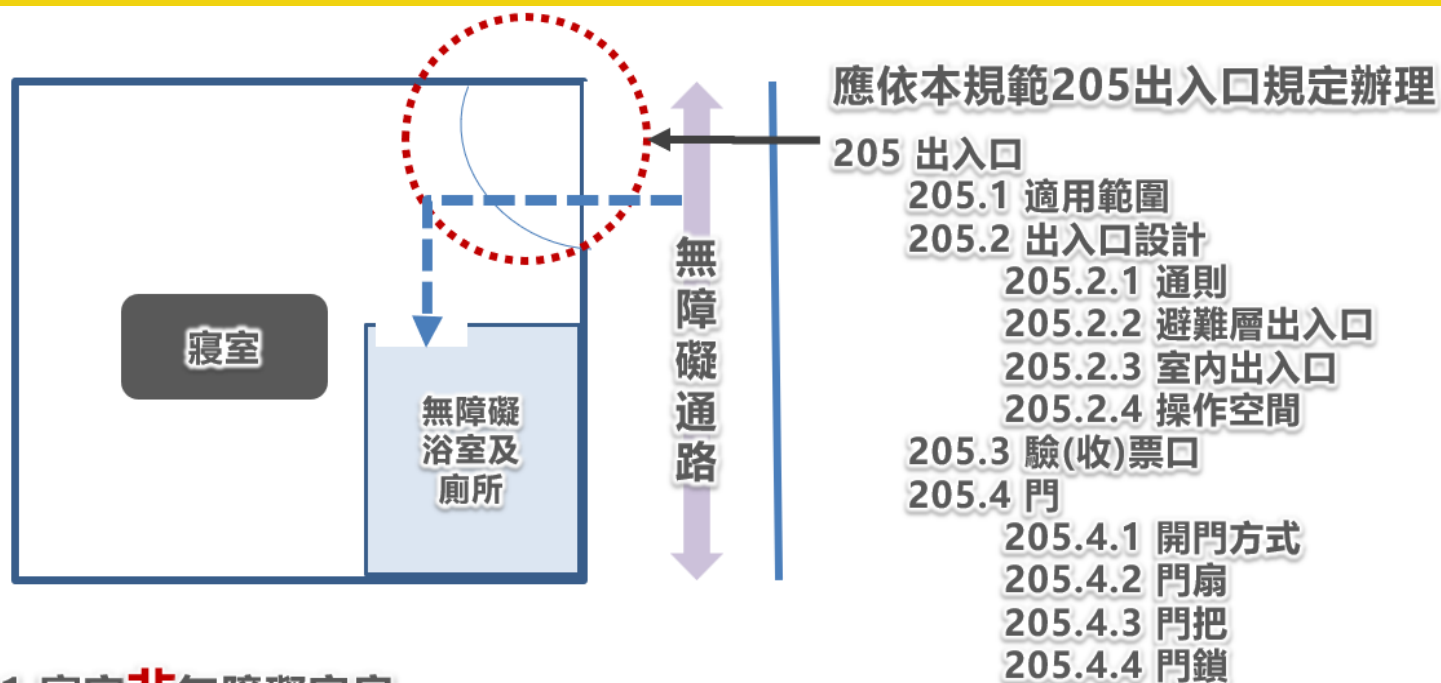


設有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規範205出入口規定檢討

設施：

(5) 室內通路走廊(規範規定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6) 室內出入口(平台留設、門檻、門開啟淨寬、操作空間、門把高度)



摘自國土署簡報資料

1. 寢室**非**無障礙客房

2. **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5) 室內通路走廊(小結)

(6) 室內出入口(小結)

》未達50間客房旅館倘1樓外其他樓層無客房以外服務設施

(一般客房尚非無障礙設施) 〉先參照 H2社區檢討通路至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樓外其他樓層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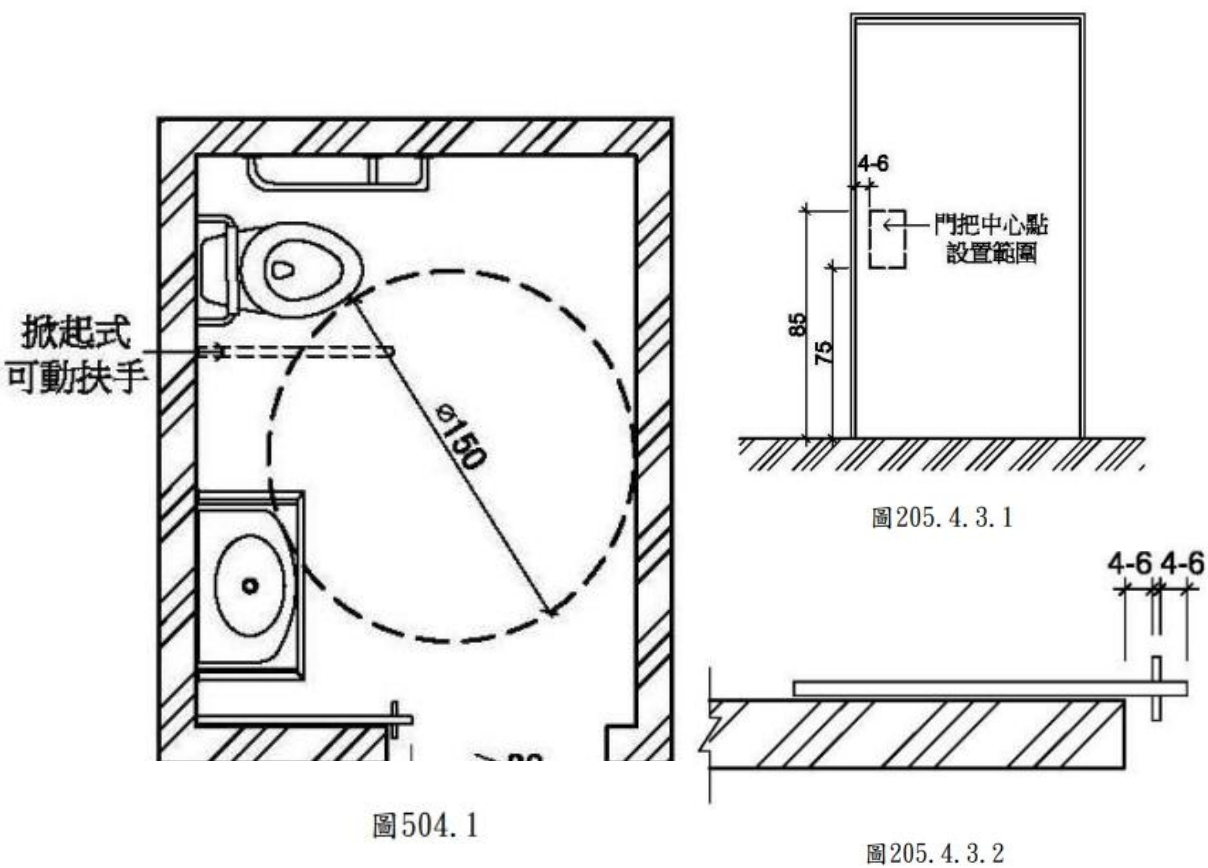
》#12替改以現有替代加專人服務（電話告示）

室內出入口@通路過程須穿越不符者(如設有門檻、門把過高)

》#12替改以現有替代加專人服務（電話告示）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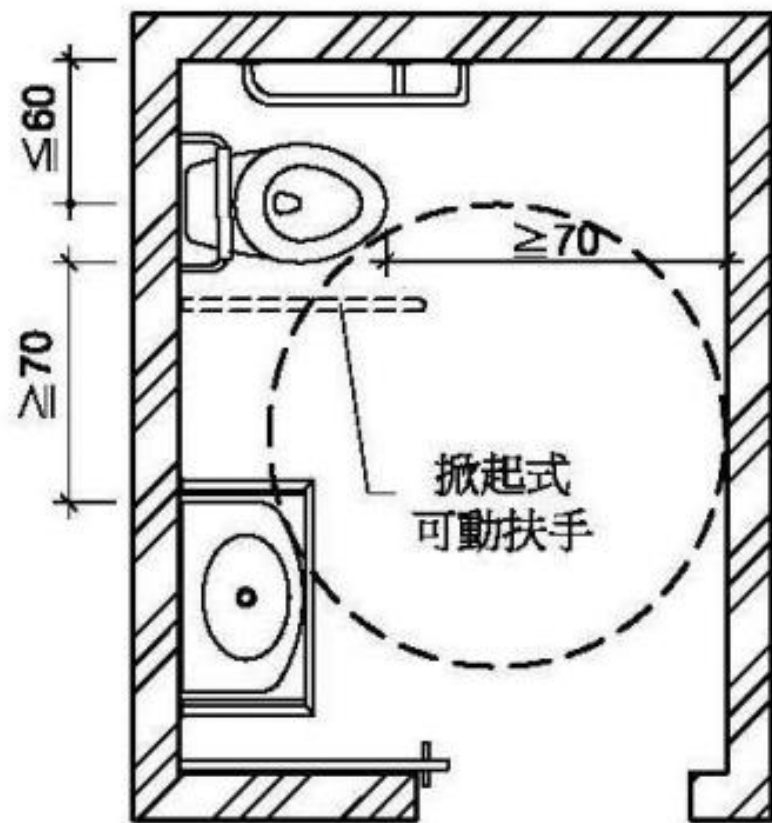


圖 505.2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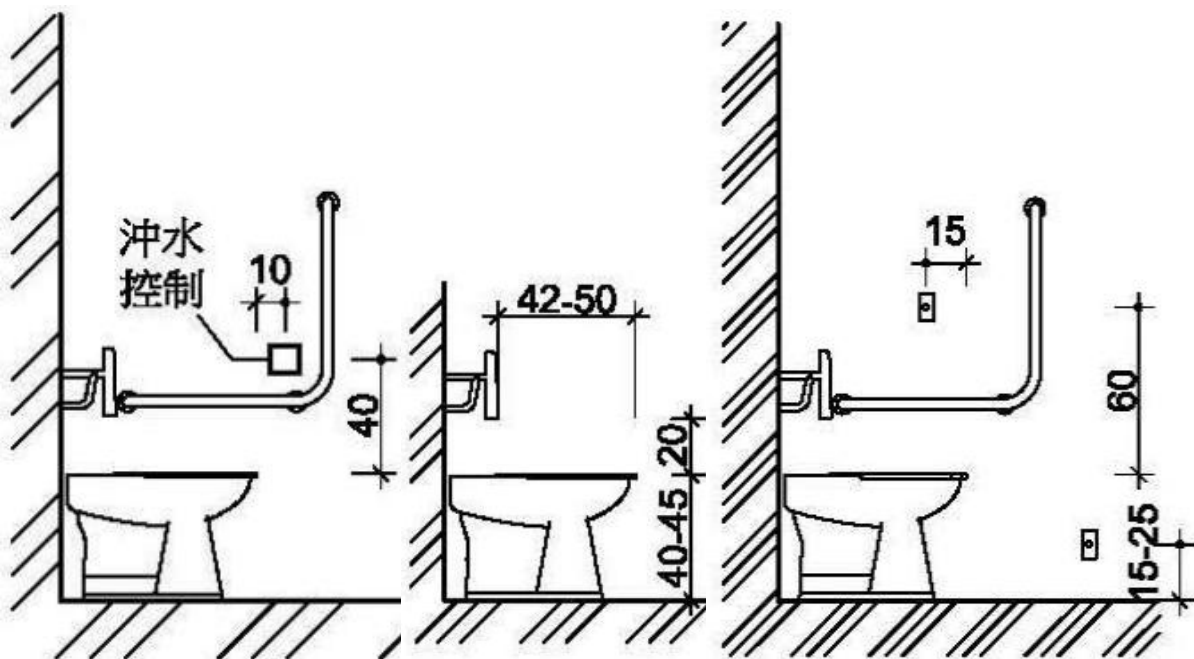


圖505.3

圖504.4.1

圖505.4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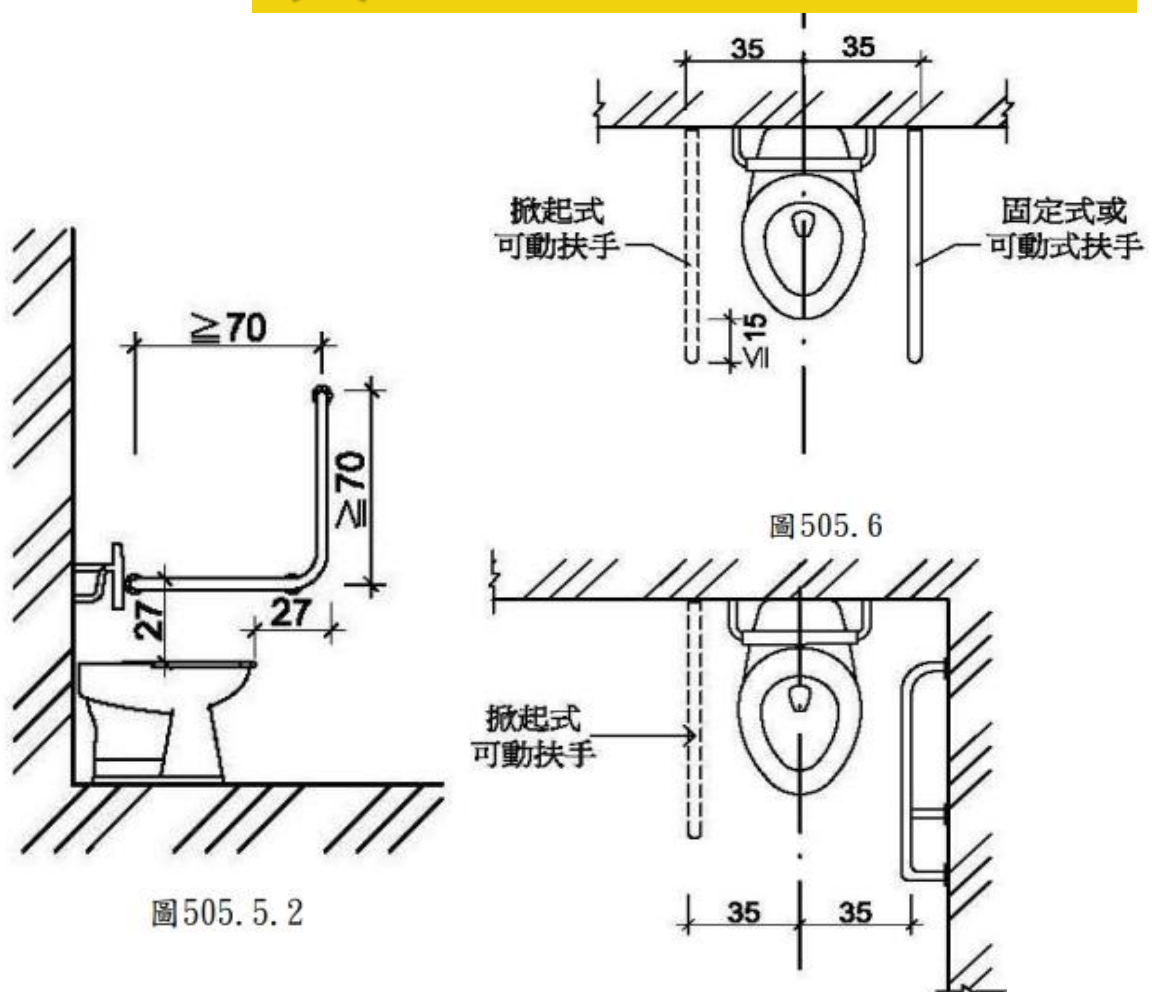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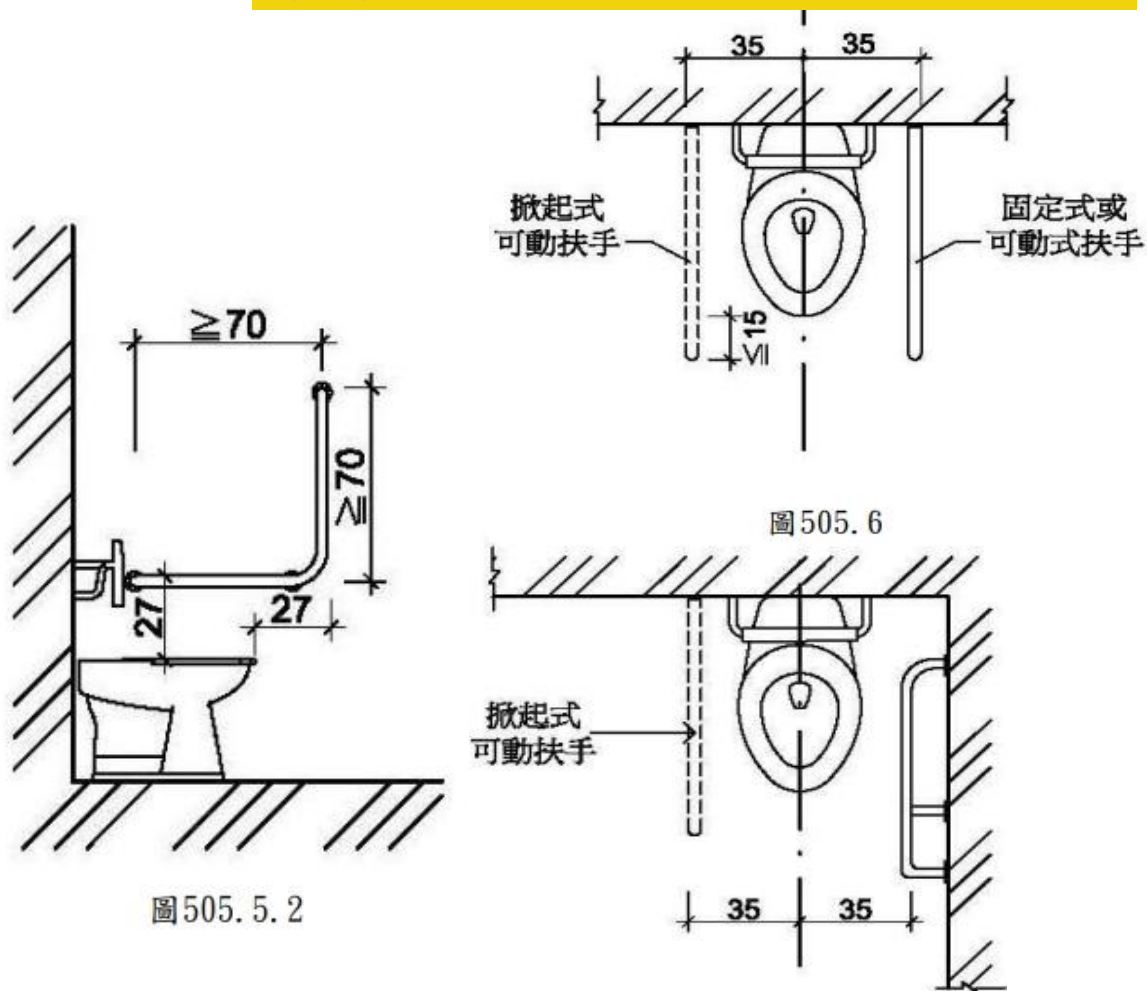
圖 505.5.2

圖 505.5.1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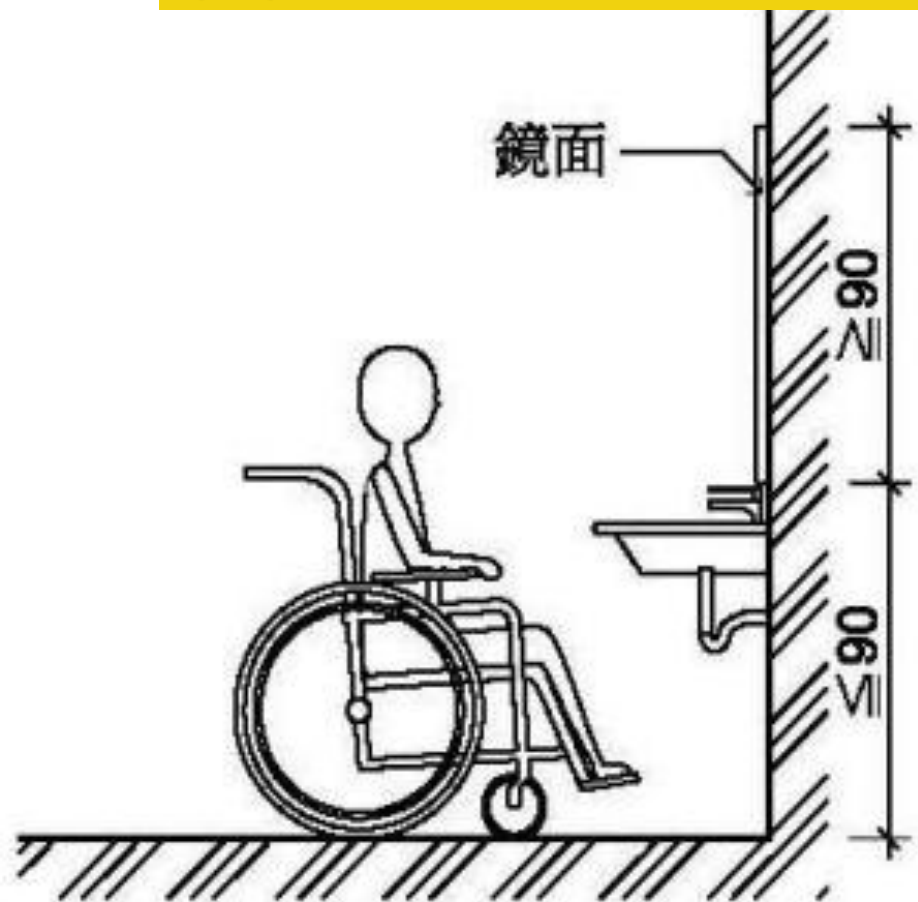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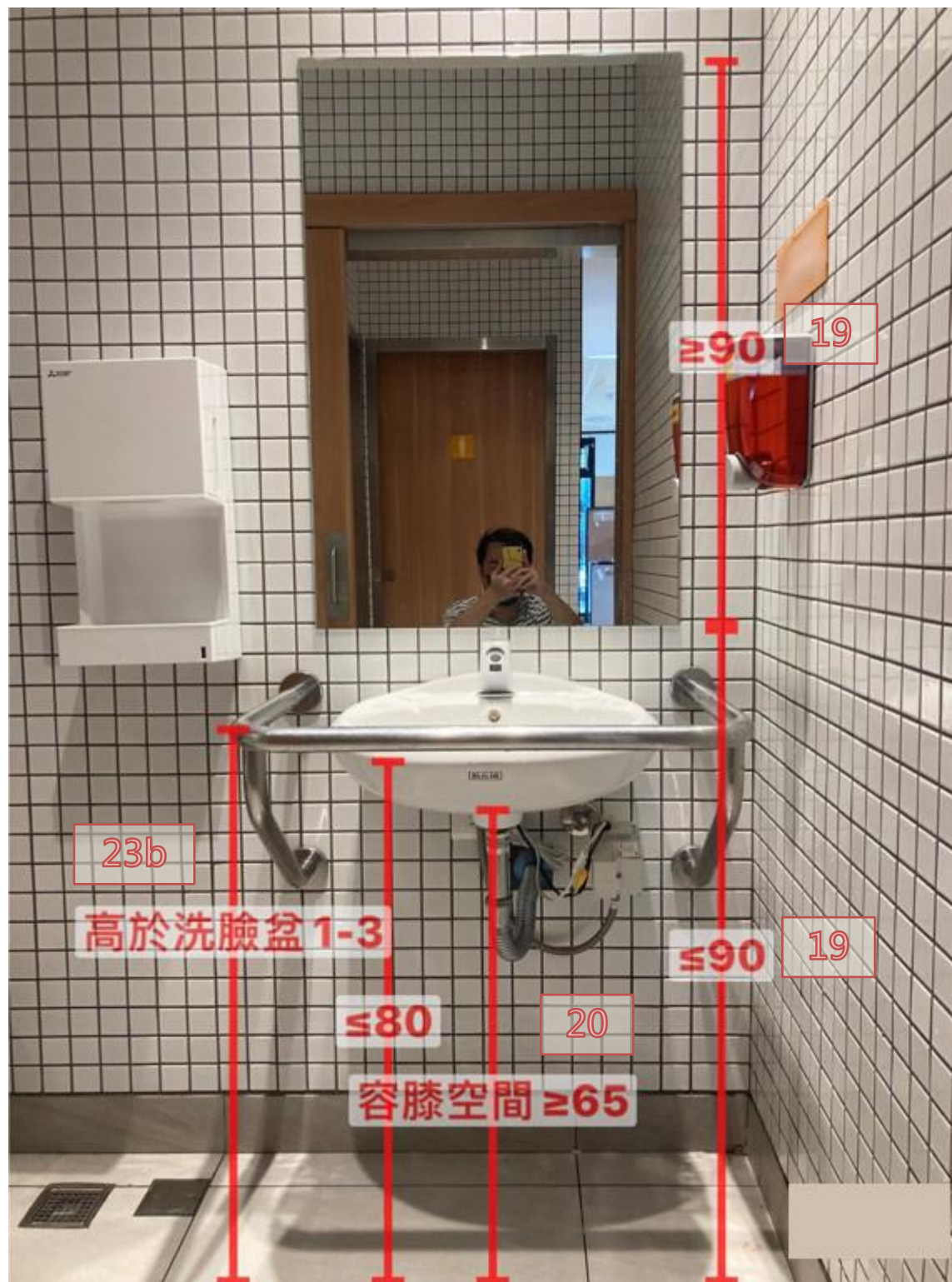


圖504.3



設施：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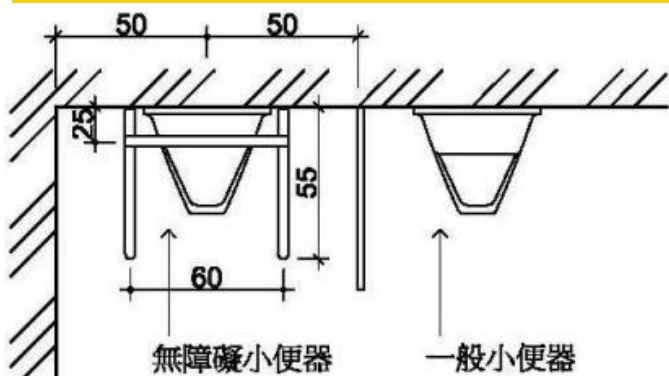


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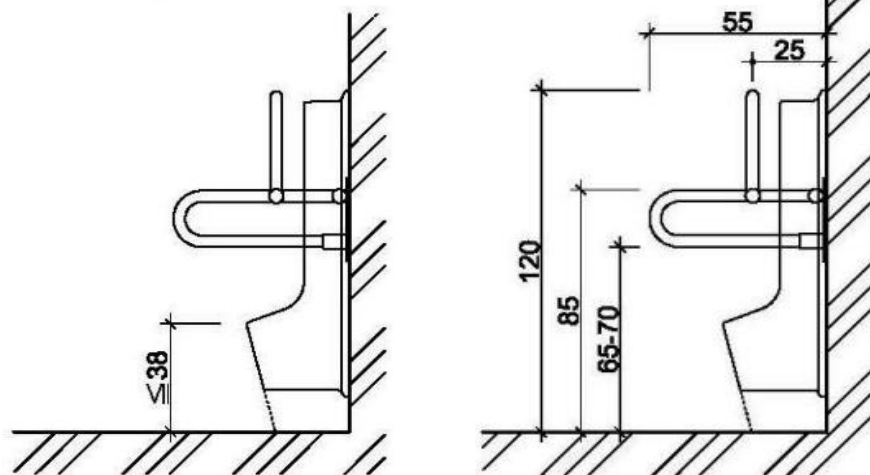


圖 506.3

圖 506.6.1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小結1/2)

》#11改善原則

通達廁所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供進出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輪椅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洗面盆免設扶手：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加設安全支撐者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小結2/2)

》#12替改

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

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規範之內部照片證明

無障礙小便器：場所原即設有小便器，因結構(空間)限制淨空間中心左右雖未達50公分者，仍應至少一處加裝扶手



未達50間客房之B4旅館場所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宣導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2替改涉及**外借廁所**替改態樣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於場所自行設置改善之事實

2---

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全時開放**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係**全時開放**)，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規範之內部照片證明**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8)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標誌具夜光效果、車位尺寸、斜線下車區)

》#11改善原則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無須設置

》#12替改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以一般停車位替代採用人員代客停車(檢附操作人員訓練切結)加專人服務（代客停車服務電話告示）

設施：介紹8大設施種類》羅列相關改善/替改態樣提供可能選擇

【總結】

未達50間客房5層樓以下原即無設置電梯的態樣：

》判斷先決「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致無實際改善效益者」

》(1)自評未符合先決

》#11改善原則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其他樓層無住宿以外服務設施)得免改善電梯～沒有規模之分

》(2)自評尚符合先決

》#12替改國土署會議紀錄～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經「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核認可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 (1) 封面及表0 ～報名表交代場所資訊及用印
- (2) 表1 ～交代怎麼改
- (3) 表2 ～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 (改善前vs.改善後)
- (4) 表3 ～交代建物整體及相關設施的全貌現況
- (5) 簡圖及存根～交代場所從外通往設施路徑簡圖 &
檢附使照或變使存根

呈現甚麼比要寫甚麼重要!

透過提報書讓委員能最簡單了解場所問題來提供協助!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1) 封面及表0 ～報名表交代場所資訊及用印

([REDACTED])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完成）提報書

（第 [REDACTED] 類— [REDACTED]）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1) 封面及表0～報名表交代場所資訊及用印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124 年 3 月 27 日					
* 檢 附 文 件	一、基 本 資 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 畫 改 善 方 式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 善 前 照 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 善 後 照 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 況 照 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 面 資 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樓之○		
* 建 物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旅社			
	使用執照字號	○○板使字第○○○號			

大章
(簽章)

小章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2) 表1～交代怎麼改

二、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之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 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限	檢討比較及分析	備註
7	昇降設備	7-2. 入口引導：設無障礙電梯入口引導標誌於主要入口處。(依規範改善) 7-3. 昇降機引導：於各樓層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鋪設(長 60cm、寬 30cm)金鋼沙材質地坪。(依規範改善) 7-4.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設下緣(距地面 190cm~220cm、長&寬≥15cm)的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依規範改善) 7-6. 昇降機呼叫鈕：上組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但於左側設點字。(第11改善原則) 7-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各樓層入口面側設置觸覺裝置。(依規範改善)		■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編號	2-6、2-11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2-6 中間平台：現有平台坡度 $> 1/50$ 。 2-11 扶手高度：坡道現有扶手高度 60cm。		
改善方法	2-6 中間平台：現有平台坡度 $> 1/50$ ，需加設服務鈴及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替代改善。 2-11 扶手高度：坡道現有扶手高度 60cm，需加設服務鈴及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替代改善。		
改善前照片	  ☐ 平台坡度 $> 1/50$ ☐ 坡道扶手高度 60cm		
編號	2-6、2-11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B)2-1-2-16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合規範。；(高差10公分)		
改善方法	2-1-2-16.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以現有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活動式斜坡板和社區專人服務替代，並於社區各處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牌或服務鈴。(管改原則#12)；(坡度1 / 9)		
改善前照片			
編號	(B)2-1-2-16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B) 3-1-3-8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不符合規範。(高差 25 公分)		
改善方法	3-1-3-8. 避難層出入口: 以現有避難層出入口+活動式斜坡板 and 社區專人服務替代, 並於社區各處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牌或服務鈴。(暫改原則#12); (坡度 1 / 7.6)		
改善前照片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圖		
編號	(B) 3-1-3-8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A)、(B)7-2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2 入口引導
現況說明	7-2. 未設升降設備入口引導。；		
改善方法	7-2. 入口引導：設無障礙電梯入口引導標誌於主要入口處。(依規範 403.1 改善)		
改善前照片	升降設備入口引導  現況圖		
編號	(A)、(B)7-2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2 入口引導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A)、(B)7-6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6 升降機呼叫鈕
現況說明	7-6. 升降機呼叫鈕不符合規範，中心線距地面 120cm。；		
改善方法	7-6. 升降機呼叫鈕：上組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但於左側設點字。(管改原則#11)		
改善前照片	升降設備升降機呼叫鈕  現況圖		
編號	(A)、(B)7-6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6 升降機呼叫鈕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A)-(B)7-7、7-1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7-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7-17 語音系統
現況說明	7-7. 未設入口觸覺裝置。；、7-17. 未設語音系統。；		
改善方法	7-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各樓層入口兩側設置觸覺裝置(A. 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 135cm。B. 長寬各≥8cm(單一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依規範 404.3 改善)； 7-17. 語音系統：語音系統可依據本市通案原則以各樓層設置入口觸覺裝置替代改善。(本市通案原則)		
改善前照片	 現況圖		
編號	(A)-(B)7-7、7-1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7-7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7-17 語音系統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A)、(B)7-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7-13 後視鏡
現況說明	7-13. 後視鏡不符合規範，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		
改善方法	7-13. 後視鏡：設符合規範之廣角鏡(寬 30-35cm、高≥20cm) 或往下沿伸後視鏡至下緣離地 85cm。(依規範 406.3 改善)		
改善前照片	昇降設備後視鏡  現況圖		
編號	(A)、(B)7-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7-13 後視鏡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編號		(A)、(B)7-14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1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現況說明		7-14. 未設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7-1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依據本市通案原則以現有+設置輔助棒替代改善。(本市通案原則)			
改善前照片		升降設備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現況圖			
編號		(A)、(B)7-14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7-1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14年2月20日

編號	8-6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8-6 標誌：未設置無障礙廁所標誌。		
改善方法	8-6 標誌：於無障礙廁所外牆壁設置垂直牆面之標誌。(規範 503.2、902.1、902.2)		

改善前照片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14年2月20日

編號	8-7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8-7 淨空間：現有無障礙廁所尺寸不符合規範。		
改善方法	8-7 淨空間：現有空間受限，以迴轉淨空間直徑 120cm，替代改善。		
改善前照片			
編號	8-7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3) 表2～交代**缺失設施的現況差距**(改善前vs.改善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14年2月20日

編號	8-15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8-15 馬桶淨空間：馬桶右側淨空間不足		
改善方法	8-15 馬桶淨空間：調整洗面盆位置以符合規範，一側大於 70cm，距牆側 42cm，馬桶前緣淨空間大於 70cm。(規範 505.2)		
改善前照片			
編號	8-15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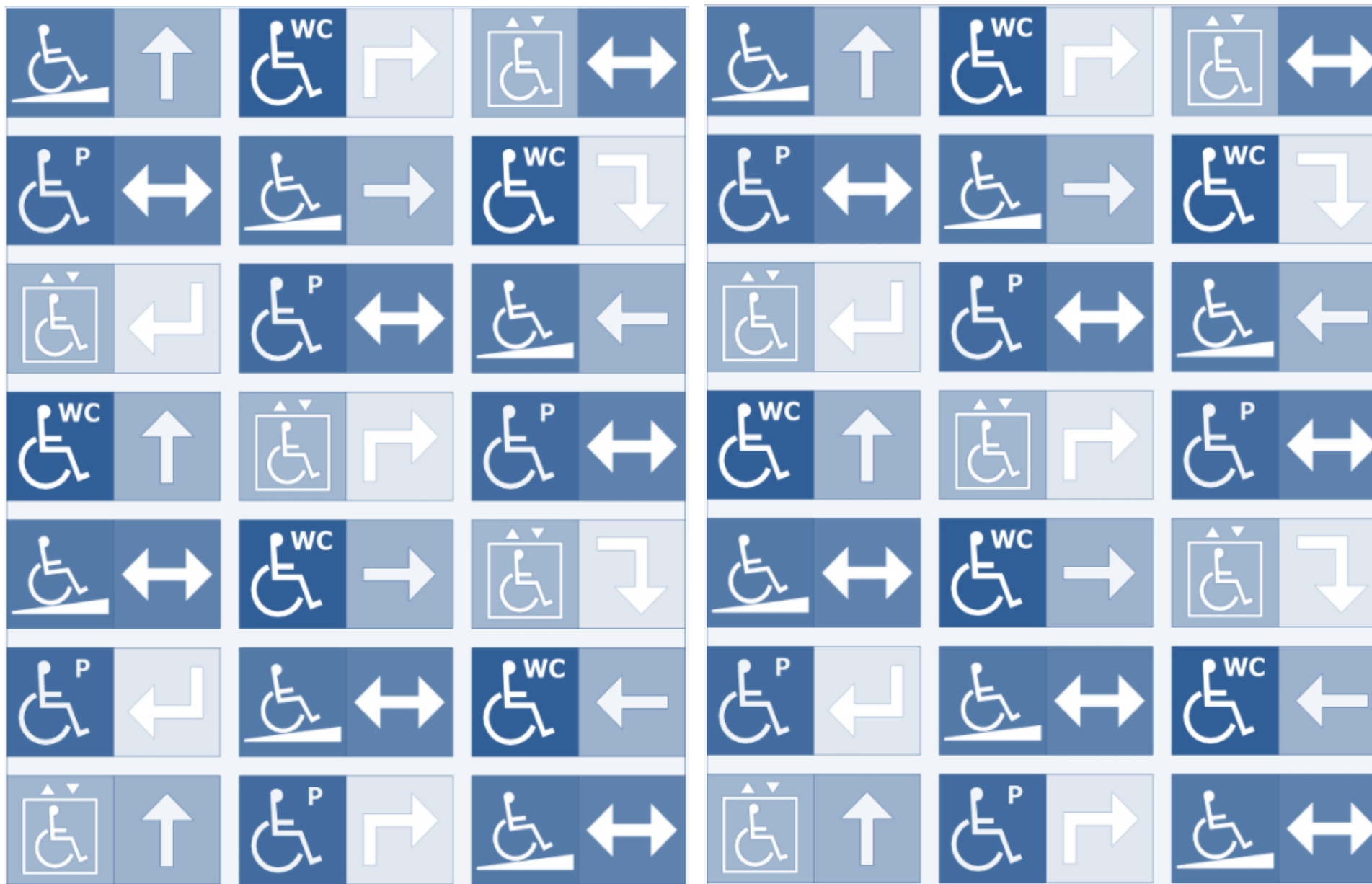
(4) 表3～交代建物整體及相關設施的全貌現況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114年2月20日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提報：撰寫Know-how：先求有再求好～提報書撰寫教學5大步驟

(5) 簡圖及存根～交代場所從外通往設施路徑簡圖&檢附存根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